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拓片元数据著录规则

Cataloging Rules for Rubbing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17-03-1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著录总则	2
4.1 著录单位	2
4.2 著录用文字和数字	2
4.3 著录信息源	2
4.4 著录项目	2
4.5 著录项目生成拼音	6
4.6 著录的内容结构	6
5 著录细则	6
5.1 文物类型	7
5.2 文物识别号	7
5.3 所在位置	9
5.4 名称	10
5.5 金石原器物描述	17
5.6 传拓制作	25
5.7 材质	28
5.8 版本	29
5.9 传拓技法	30
5.10 语种	30
5.11 书刻特征	31
5.12 计量	33
5.13 录文	36
5.14 附注	36
5.15 流传经历	39
5.16 题识/标记	39
5.17 来源	40
5.18 主题	41
5.19 级别	41
5.20 现状	42
5.21 权限	43
5.22 展览/借展史	43
5.23 相关文物	45
5.24 数字对象	47

5.25 相关知识	5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52
参考文献	61

前 言

本标准依据国家文物局《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以及国内文物普查时颁布的一系列标准规范，结合拓片文物特点制定。

本标准是为配合《拓片元数据规范》使用而制订的配套文件，是对拓片文物及拓片文物数字化资源进行著录时，所要遵守的具体操作规则。

制定本标准，主要基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文物数字化保护标准体系及关键标准研究与示范》项目课题二《文物数字化保护元数据标准研究》之子课题研究成果《拓片元数据著录规则》，同时参考借鉴了国家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研究成果之《拓片元数据著录规则》（CDLS-S05-018）和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标准规范成果之《国家图书馆拓片元数据著录规则》。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海帆、汤燕

拓片元数据著录规则

1 范围

本规则是为配合《拓片元数据规范》使用而制订的配套文件，是对拓片（也称拓本）文物及拓片文物数字化资源进行著录时，所需遵守的具体操作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由拓片原物复制转换后得到的拓片数字化资源的著录，也适用于对拓片原物的著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包含的拓片部分及通用部分中与拓片相关的内容，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WW/T 0020-2008: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CDLS-S05-018 拓片元数据著录规则（科技部）

国家图书馆拓片元数据著录规则

碑帖拓本定级标准（文化部行业标准）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得：

http://www.nlc.cn/pcab/bhjh/bzgf/201412/t20141210_94107.htm

3 术语和定义

3.1 拓片 rubbings

拓片又称拓本，即利用捶拓方法将金石等器物的铭文、图案拓印下来的印本。

3.2 拓片数字资源 digital resource of rubbings

对拓片原物进行数字化复制转换后得到拓片数字化图像。

3.3 拓片资源 resources of rubbings

拓片原物和拓片数字化图像资源的集合。

3.4 元数据 metadata

关于信息资源或数据的一种结构化的数据。

3.5 描述元数据 descriptive metadata

对信息资源本身的内容、属性及外在特征进行描述的元数据。

3.6 元素 element

元数据集合中用于定义和描述数据的基本单元，由一组属性描述、定义、标识，并允许值限定。

3.7 文物核心元数据 core element set for cultural heritage

使用频率高的、共性的、可用于不同类型的文物信息资源描述的元数据。

3.8 拓片个别元素 rubbing element

根据拓片资源特点设计出的、适用于拓片资源的元素。

3.9 元素修饰词 element refinement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的专指性和精确性的术语。

3.10 编码体系修饰词 encoding scheme

用来帮助解析某一个术语值的上下文信息或解析规则。其形式包括受控词表、规范表或者解析规则。

3.11 著录规则 cataloging rules

著录工作中，对特定资源的形式和内容特征进行描述与揭示时所需遵守的具体操作规则。

4 著录总则

4.1 著录单位

本规则的著录单位，是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自成一體、不宜分割的一个或一组拓片数字化资源藏品，或拓片原物的一个（通）藏本。

4.2 著录用文字和数字

著录文字建议使用规范的繁体汉字。著录金石原题汉字时，遇通假字、避讳字照录。遇古字、俗字、异体字、碑别字、武则天造字、少笔划的避讳字、错字，均改为规范字。必须著录又不能识别的汉字照录原形。

非汉字拓片译成汉字著录。必要时，照录少数民族文字及外国文字的原题名。必须著录又不能识别和翻译的少数民族文字及外国文字照录原形。

除年号纪年、名称的卷数、原题名和引用原文外，公元纪年、数量、尺寸、价格等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除原题名外，汉字著录数字时，“廿”“卅”“卌”分别规范为“二十”“三十”“四十”。

4.3 著录信息源

拓片著录信息源是被著录的拓片资源本身，信息不足时也可以参考所捶拓的金石原物和有关文献记载。除规定加方括号“[]”的情况外，取自规定信息源以外的信息，或编目员自拟的著录内容，在著录时不需加方括号，但必要时应在附注中说明著录来源。

4.4 著录项目

拓片描述性元数据共著录 25 个元素（不设考古元素），部分元素又扩展了元素修饰词及编码体系修饰词，见表 1。

表1 拓片著录项目列表

序号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英文名	必备性	可重复性
1	文物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workType	必备	可重复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SACHclassification	必备	可重复
		本地分类		localClassification	有则必备	可重复
2	文物识别号			identifier	必备	可重复
		总登记号		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必备	可重复

		其他本地号		otherLocalNumber	有则必备	可重复
3	所在位置			currentLocation	必备	可重复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	geographicLocation	有则必备	可重复
		入藏日期		accessionDat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4	名称			title	必备	可重复
		原名		formerTitl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首题		firstTitl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额题		headTitl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阴首题		reverseSideTitl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阴额题		reverseSideHeadTitl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盖题		coverTitl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中题		middleTitl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尾题		endTitl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卷端题		captionTitl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其他名称		otherTitle	可选	可重复
5	金石原器物描述			originalObjectDescription	有则必备	可重复
		金石责任者		creator	有则必备	可重复
		责任方式		rol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责任者说明		additionsToCreator	有则必备	可重复
		金石年代		CreationDate	必备	可重复
			年号纪年	ChineseCalendar	有则必备	可重复
			公元纪年	GregorianCalendar	必备	可重复
		金石刻立地		creationPlac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金石出土地		excavationPlace	可选	可重复
		金石收藏地		placeOfCollection	有则必备	可重复
		出土时间		excavationDate	可选	可重复
		金石材质		objectMaterials	有则必备	可重复
版刻		authenticity	有则必备	可重复		
6	传拓制作			creation	有则必备	可重复
		传拓者		rubbingCreator	有则必备	可重复
		传拓时间		rubbingCreationDat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传拓地点		rubbingCreationPlac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丛拓编制者		rubbingCollectionCompiler	有则必备	可重复
		丛拓制作时间		rubbingCollectionCompiledDat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丛拓制作地点		rubbingCollectionCompiledPlac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责任方式		rol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责任者说明		additionsToCreator	有则必备	可重复
7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materials	必备	可重复
8	版本			edition	有则必备	可重复
		版本说明		editionStatement	可选	可重复
9	传拓技法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techniques	有则必备	可重复
10	语种			languag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11	书刻特征			handwriting	可选	可重复
		书体		scriptForm	可选	可重复
		镌刻特征		writingAndEngraving	可选	可重复
		铭文行款		lineAndCharacterCount	可选	可重复
		字数		numberOfCharacters	可选	可重复
12	计量			measurements	必备	可重复
		保存形态		mountingFormat	可选	可重复
		装裱方式		binding	可选	可重复
		数量		quantity	必备	可重复
		尺寸		dimensions	可选	可重复
		附件		accompanyingMaterial	可选	可重复
13	录文			fullText	可选	可重复
14	附注			description	可选	可重复
		金石附注		engravingDescription	可选	可重复
		拓片附注		rubbingDescription	可选	可重复
		丛编附注		seriesDescription	可选	不可重复
		子目附注		sub-seriesDescription	可选	可重复
15	流传经历			provenance	可选	可重复
16	题识/标记			inscriptionsMarks	可选	可重复
17	来源			sourc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来源单位/个人		ownerOrAgent	有则必备	可重复
		来源方式		transferMod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入馆日期		entryDat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18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subject	有则必备	可重复

19	级别			level	可选	可重复
20	现状			currentCondition	可选	可重复
		完残程度		levelOfCompleteness	有则必备	可重复
		保护优先等级		priority	有则必备	可重复
21	权限			copyrightOrRestrictions	有则必备	可重复
22	展览/借展史			exhibitionOrLoanHistory	有则必备	可重复
		展览名称		exhibitionTitl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策展者		curator	有则必备	可重复
		展览地点		venu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展览时间		exhibitionDat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23	相关文物			relatedWorks	有则必备	可重复
		相关文物识别号		relatedWorkIdentifier	有则必备	可重复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relationshipTyp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相关文物链接		relatedWorkLink	有则必备	可重复
		相关文物藏址		relatedWorkLocation	有则必备	可重复
24	数字对象			relatedDigitalResources	有则必备	可重复
		数字对象识别号		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有则必备	可重复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digitalResourceFormat	有则必备	可重复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数字对象创建者		digitalResourceCreator	有则必备	可重复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digitalResourceOwner	有则必备	可重复
		数字对象权限		digitalResourceRights	有则必备	可重复
		数字对象描述		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有则必备	可重复
		数字对象链接		digitalResourceLink	有则必备	可重复
25	相关知识			relatedKnowledg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相关知识出处		relatedKnowledgeSource	有则必备	可重复

		相关知识链接		relatedKnowledgeLink	有则必备	可重复
--	--	--------	--	----------------------	------	-----

4.5 著录项目生成拼音

为保证系统的检索功能，元数据著录时，那些可能具有检索功能的著录项目需同时生成汉语拼音，以便于系统利用。具体生成拼音的范围由文物典藏机构自行决定。一般来说，具有检索意义的拓片名称、人名、地名、主题词等都应生成汉语拼音。

4.6 著录的内容结构

为保证著录的一致性，本规则对每个元素、元素修饰词及编码体系修饰词规定了 12 个说明项目。见表 2。

表2 元素、元素修饰词的说明项目及定义与内容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可选、必备、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说明	对元素/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其中，“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5 著录细则

5.1 文物类型

名称：workType

标签：文物类型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文物归类。

注释：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所归属的类别以及国家文物局普查、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分类。

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文物类型建议优先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中取值。

规范文档：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文物类型：拓片，墓志

5.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对文物分类。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2 本地分类

名称：localClassification

标签：本地分类

定义：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2 文物识别号

名称：identifier

标签：文物识别号

定义：文物的识别编号。

注释：建议为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的唯一识别号、可移动文物的总登记号或不可移动文物的代码以及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予的其他识别号。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2.1 总登记号

名称：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标签：总登记号

定义：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或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代码。

注释：总登记号一件（套）一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总登记号：62.53.3521

5.2.2 其他本地号

名称：otherLocalNumber

标签：其他本地号

定义：现收藏单位赋予文物的其他本地号，如排架号、分类号、典藏号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典藏号：110106-0015

5.2.3 著录说明

- a) 著录“文物识别号”：建议使用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 b) 著录“总登记号”：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或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代码作为总登记号著录。
- c) 著录“其他本地号”：如果收藏单位除总登记号外，还有编目号、分类号或排架号等，可作为其他本地号著录。
- d)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5.3 所在位置

名称：currentLocation

标签：所在位置

定义：拓片文物的当前所在位置，可以是文物所在机构，或者是文物所在行政区划。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的收藏机构、所在地理位置以及入藏日期。

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入藏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所在位置：故宫博物院

5.3.1 地理名称

名称：geographicLocation

标签：地理名称

定义：文物所在的地理位置。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地理名称可用中国行政区划、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地理名称：北京市东城区

5.3.2 入藏日期

名称：accessionDate

标签：入藏日期

定义：文物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或文物被纳入现管理机构管理的日期。

注释：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 GB/T 7408-2005 规范，并使用 YYYY-MM-DD 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1：

入藏日期：1980-05-20

示例2：

入藏日期：20051009-20051020

示例3:

入藏日期: 1965

5.4 名称

名称: title

标签: 名称

定义: 经审核认定的科学、准确、规范的拓片名称。

注释: 1, 拓片名称由文物典藏机构按照行业规范自行定名。定名要能够准确概括和描述拓片内容及其特征。

2, 拓片典藏机构现行定名标准繁简不一。《馆藏文物登录规范》(表 E.1) 定名方式为: “传拓年代+刻石年代+作者+主要内容+器形+拓片”。本标准建议: 在各著录项目设置齐全的前提下, 为减少著录内容重复和定名过于冗长, 拓片名称可采用“主要内容+金石类名(即器形)”的方式定名。显示时, 可由系统自动组配相关内容, 以满足登录规范定名要求。

3, 金石器物上原始题刻的金石名称, 如首题、额题等等, 作为修饰词著录。

著录内容: 著录文物所给定的名称、原有名称、其他语种名称或简称、俗称等。名称可以是汉字、字母或数字。

元素修饰词: 原名; 首题; 额题; 阴首题; 阴额题; 盖题; 中题; 尾题; 卷端题; 其他名称。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4.1 原名

名称: formerTitle

标签: 原名

定义: 拓片文物在现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的原有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 后母戊鼎

原名: 司母戊鼎

5.4.2 首题

名称: firstTitle

标签: 首题

定义: 碑文首行题刻的碑石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韩瑜墓志；

首题：故内容省使检校太傅赠太尉昌黎郡韩公墓志铭并序

5.4.3 额题

名称：headTitle

标签：额题

定义：碑额处题刻的碑石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中岳嵩高灵庙碑；

额题：中岳嵩高灵庙之碑

5.4.4 阴首题

名称：reverseSideTitle

标签：阴首题

定义：碑阴文首行题刻的碑石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三教庵碑；

阴首题：三教庵志

5.4.5 阴额题

名称：reverseSideHeadTitle

标签：阴额题

定义：碑阴额处题刻的碑石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三教庵碑；

阴额题：永化堂记

5.4.6 盖题

名称: coverTitle

标签: 盖题

定义: 墓志盖上题刻的墓志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 杨续墓志并盖

首题: 大唐故郢州刺史弘农县开国男杨府君墓志铭并序

盖题: 大唐郢州杨使君之铭

5.4.7 中题

名称: middleTitle

标签: 中题

定义: 碑石中部题刻的碑石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 吴历墓碑

中题: 天学修士渔山吴公之墓

5.4.8 尾题

名称: endTitle

标签: 尾题

定义: 碑文结尾处题刻的碑石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 徐启期墓志并盖

尾题: 高平徐君墓志

5.4.9 卷端题

名称: captionTitle

标签: 卷端题

定义: 法帖卷端题刻的法帖名称。

注释: 法帖各卷题刻的名称不一致或在其他部位(如卷尾)题刻的名称,应冠以必要的说明,或在其他

名称处按实际情况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快雪堂法书：五卷

卷端题：快雪堂法书

5.4.10 其他名称

名称：otherTitle

标签：其他名称

定义：所著录拓片或其他文献中所题的与正题名等不同的题名。

注释：其他名称可以是上述列举所未包含的部位，也可以是其他语种译名，还可以是简称、俗称、别名等。著录时应冠以相应的称谓。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吴文碑

别名：半截碑

5.4.11 著录说明

- a) 本规则规定，拓片名称一般以具有检索意义的“金石主要内容（人名、物名、机构名、处所名、地名、事件等）加金石类名（即器形）构成”。当金石原始题刻的名称符合上述特点，适宜于直接检索时，拓片名称应选其著录。如果没有原始题刻的名称或原题不宜于直接检索时，编目员自拟拓片名称。各类金石拟名原则如下：

1) 甲骨类拓片名称的拟定原则

单片甲骨按国际通用命名原则命名。即以收藏单位简称加编号所构成的甲骨通用编号为拓片名称。

示例：

名称：北图 3201

甲骨丛拓，按地区、按专藏等汇集后统一命名。

示例：

名称：凡将斋藏殷墟甲骨刻辞

2) 金属器类拓片名称的拟定原则

青铜器以“铭文中器物主人或出资制器人名 + 器型类名”构成。若无铭文以“特征 + 器型类名”构成。

示例：

名称：父辛簋

3) 石刻类拓片名称的拟定原则

● 墓碑（墓表、墓碣、墓幢）、墓志（墓记）、塔铭、神道碑（神道阙）、功德碑、德政碑、诰封碑、谕祭碑、传赞等记述墓主、碑主生平事迹的碑刻：以“墓主、碑主姓名（讳）+ 石刻类名”构成。墓主、碑主姓时前所冠出身、官职、籍贯等不著录。墓主、碑主名讳不详时以字、号代之，全不详时男性以“×君”，女性以“×氏”代之。墓主、碑主为女性，碑文中记述有其夫姓名时，应在女性名前冠以其夫姓名，以“××妻×× + 石刻类名”构成。王妃以“××妃×× + 石刻类名”构成。墓主、碑主为二人或以上者，是否著录为“合葬”，取决于原始题刻的名称中是否题为“合葬”。墓志有志盖时著录为“××墓志并盖”。

示例：

名称：杭季棱及妻陈氏合葬墓志

● 寺院、庙庵、观、堂、会馆、府学碑刻：以“寺院、庙庵、观、堂、会馆、府学名称 + 石刻类名”构成。依据原题拟名时，寺院、庙庵、观、堂、会馆、府学名称前所冠“敕建”、地区名称及其他修饰文字不著录，但“重建”、“重修”字样应保留。

示例：

名称：重修报恩寺碑

● 纪事碑刻：一般依据原题拟定，或以“碑刻内容 + 石刻类名”构成。

示例 1：

名称：八行八刑条制碑

示例 2：

名称：苏州松江两府为禁布牙假冒布号告示碑

● 儒家经典石经：一般以“原题经名”或“原题经名 + 石刻类名”构成。历史上著名的大型石经仍按传统“刻经年号 + 石经”构成”。

示例 1：

名称：孝经

示例 2：

名称：正始石经

● 释道刻经、经幢、经版：一般以“原题经名”或“地点 + 经名 + 石刻类名”或“出资人名 + 经名”构成。

示例：

名称：宋小二造金刚经并心经碑

● 造像：以“造像者姓名造××像”构成。造像者不止一人时只著录像主或列居首位的造像者名，后缀“等×人造××像”。著录时造像图像与造像记不再区分，统称为“造像”。造像具体佛名不省略，但造像缘由和佛数量一般省略，必要时可著录。造像形式为碑时，著录为“造像碑”；无发愿文仅有造像题名时，著录为“造像题名”；无造像人名而有被造像人姓名时，著录为“为×××造像”；造像及被造像人姓名均无时，著录为“造××（具体佛名）像”。

示例 1：

名称：李二娘造观世音像

示例 2：

名称：慧成为父始平公造像

示例 3：

名称：静仰造像题名

● 画像、图像：画像、图像题有标题时，依据原题拟取著录。无标题时，以“画像、图

像内容或×××绘或所在地区 + 画像（图像）”构成。

示例 1:

名称：那伽犀那尊者像

示例 2:

名称：武梁祠汉画像

● 诗词歌赋铭刻：有诗名原标题时，依据原题拟取著录，无标题时，以“诗文内容或责任者或所在地区 + 诗体裁”构成。

示例:

名称：兰亭八柱诗

● 题名、题字、题词、题记：以“题写人姓名或石刻所在地区、处所名称 + 题写内容构成。题名不止一人时只著录主要题名者名，后缀“等×人题名（题字、题词、题记）”。笼统、容易重复的题名碑前应加时间、地点等限制性文字。黄肠石题字一般以“×××（人名）治黄肠石第××（黄肠石序号）题字”构成。

示例 1:

名称：熊飞等题名

示例 2:

名称：崇禎七年進士題名碑

● 榜书、匾额：以“全文 + 榜书（匾额）或×字”构成。

示例 1:

名称：楚崖二大字

示例 2:

名称：崇圣寺匾额

● 残石：内容可确定时，按该类石刻拟名原则拟定。内容难以确定时，以“首行一句话或×××等字 + 石刻类名 + 残石”构成。

示例:

名称：故光禄大夫等字墓志残石

● 丛帖：以“原题帖名：卷数”构成。法帖原题卷数若以上下、上中下、元亨利贞、天干地支、六艺、诗韵等作为卷次时，应统计卷数并转换为数字著录，同时在附注说明原来的卷次标识情况。残帖依全帖卷数著录，附注处注明实存卷数和卷次。如孤本或其他原因不知原帖卷数，则可著录残存卷数，并在卷数前加“存”字。

示例:

名称：黄文节公法书石刻：六卷

附注：此本仅存二至五卷。

● 丛刻、丛拓（即集拓）：一般选取具有汇总性质的原始题刻名称或自拟概括性名称著录。

示例:

名称：黄小松藏汉碑五种

4) 砖瓦陶瓷类拓片名称的拟定原则

● 砖文：范砖以“人名或年号或砖文主要内容、主要特征 + 砖”构成，刻砖可参照石刻拟名原则拟定。

示例:

名称：太康四年造砖

● 瓦当：以“全文或图案名称 + 瓦当”构成。

示例：

名称：长乐未央瓦当

- 5) 竹木类拓片名称的拟定原则
竹木可参照石刻拟名原则拟定。
 - 6) 古玉类拓片名称的拟定原则
古玉：以“古玉特征 + 古玉类名”构成。
 - 7) 砚台拓片名称的拟定原则
砚台以所刻“砚主人名或年号或砚文主要内容，或砚的图案或主要特征 + 砚”构成。
 - 8) 钱币及范模拓片名称的拟定原则
钱币：以“全文或图案名称 + 币名（如“通宝”）”构成。
 - 9) 玺印封泥及边款拓片名称的拟定原则
玺印封泥：以“全文或图案名称 + 印或封泥”构成。
- b) 题名说明文字的使用：当拓片名称不能反映金石全部特征或需要加以说明时，可拟定题名说明并紧接拓片名称，之间用“：”号隔开。题名说明主要著录丛帖卷数，还可以是范围、年代、地区、人名等文字。

示例 1：

名称：清华斋赵帖：十卷

示例 2：

名称：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房山

- c) 原名是拓片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原有名称。作为修饰词著录。
- d) 金石器物上原始题刻的名称，作为修饰词著录。修饰词包括：首题；额题；阴首题；阴额题；盖题；中题；尾题；卷端题。不止一个时，依次全部著录。原题刻的不是金石名称而是吉祥语时，依旧照录。

示例：

名称：司马光神道碑

首题：宋故正议大夫守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上柱国河内郡开国公食邑四千一百户食实封壹千五百户赠太师追封温国公谥文正司马公神道碑

额题：旌忠元烈之碑

- e) 其他名称是名称修饰词的一种补充，可以是上述列举所未包含的部位，也可以是其他语种译名，还可以是简称、俗称、别名等。著录时应冠以相应的称谓。如，法帖各卷卷端题刻的名称不一致的名称，在其他名称处著录。

示例：

名称：来禽馆法书：八卷；

卷一至卷四卷端题：来禽馆真迹；卷五至卷六卷端题：来禽馆书；卷七卷端题：来禽馆临晋帖；卷八卷端题：来禽馆临唐宋帖

- f) 少数民族文字、外国文字金石拓片名称的著录方法如下：
 - 1) 单一的少数民族文字或外国文字金石碑刻应译成汉文著录，名称只需著录汉文译文，必要时照录民族文字或外国文字题名。
 - 2) 汉文字金石碑刻上并列刻有民族文字或外国文字题名时，除照录汉文题名外，必要时可照录民族文字或外国文字题名，并按其所在位置著录在相应的名称修饰词下。
 - 3) 汉文与其他文字合璧的金石碑刻，同上处理。

- g) 拓片采取完整本著录原则，即无论著录拓片有否缺失，仍按完整本著录，实际缺失情况在附注中著录。如，某墓志其盖失拓，著录时仍录入查检到的“盖题”内容，并在附注处注明“此本盖失拓”。但孤本情况可除外。
- h) 合刻、合拓、合裱、合订的拓片（本）中，每一条有独立检索意义的内容均应作独立记录，并在附注中注明合刻、合拓、合裱、合订情况，必要时在相关文物处相互链接。

5.4.12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道光十六年进士题名碑

额题：戊戌科题名碑

显示为：名称：道光十六年进士题名碑；额题：戊戌科题名碑

示例 2:

名称：重修朝阳寺建立学校碑

额题：万古流芳

阴额题：碑阴题名

显示为：名称：重修朝阳寺建立学校碑；额题：万古流芳；阴额题：碑阴题名

示例 3:

名称：吴文残碑

别名：半截碑

显示为：名称：吴文残碑；别名：半截碑

5.5 金石原器物描述

名称：originalObjectDescription

标签：金石原器物描述

定义：有关金石创建的责任者、刻制年代、所在地、材质等一系列金石原器物情况的描述。

元素修饰词：金石责任者、责任方式、责任者说明、金石年代、年号纪年、公元纪年、金石刻立地、金石出土地、金石收藏地、出土时间、金石材质、版刻

编码体系修饰词：年号纪年、公元纪年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5.1 金石责任者

名称：creator

标签：金石责任者

定义：对创建金石资源负责的实体。

注释：金石责任者包括金石内容及其载体的创建者，丛刻、丛帖的撰集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金石责任者：颜真卿

5.5.2 责任方式

名称：role

标签：责任方式

定义：金石资源创建者在金石资源的形成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金石责任者：颜真卿

责任方式：撰并书

5.5.3 责任者说明

名称：additionsToCreator

标签：责任者说明

定义：金石资源创建者国别、时代、身份等方面的说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金石责任者：张衡

责任者说明：清释

5.5.3.1 著录说明

- a) 创建金石资源的责任者，著录所属朝代或国别。中国清代及以前的责任者著录其所属朝代，不著录国别。民国及以后的责任者不著录朝代。外国责任者只著录国别，不著录时代。
- b) 责任者所属朝代按其责任方式完成年代为准。跨朝代的责任者，应著录该责任方式完成时所在朝代。责任方式完成年代不详者，按作者卒年著录。国别按责任者所在时代的国别著录，而不是根据现在的国别划分。
- c) 责任者朝代可参照《中国历史纪年表》著录。可分为两段的朝代应按大朝代著录，如两汉、两晋、两宋，分别按汉、晋、宋著录。
- d) 责任者名称一般依原题名称著录。缺讳时以字、号代之，并在附注中说明。责任者以字行或原题名称不是通行正式姓名时，在附注中说明。
- e) 责任者姓名不全时，考证补全，括于“[]”内，考证依据在附注中说明。无责任者或责任者佚名且不可考者不予著录。

- f) 甲骨文中贞人名字视为甲骨文责任者。
- g) 帝王责任者依姓名著录，其责任者说明的朝代之后加帝王庙号或谥号，元、清两代帝王不必著录其姓。
- h) 僧尼责任者著录法名，其责任者说明的朝代之后加一“释”字。与朝代或国别合并著录。
- i) 少数民族、外国责任者以汉译名著录，必要时将其姓名原文著录于汉译名之后，置于“（）”号内。
- j) 责任方式一般依原题方式著录。著录不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时，按编撰者、书写者、镌刻者顺序依次著录。编撰方式包括撰、述、绘、贞（甲骨文）、编、辑、纂、集、注、译、篆刻（印章）、编纂、撰集（丛帖）等；书写方式包括书、题额、篆额、书盖、篆盖、摹、临、双钩、集字等；镌刻方式包括刻、刊、镌等。造立、建立者一般不著录，但没有上述责任方式时，必要时可将金石内容负责的造立、建立者视为编撰者著录。

示例：

责任者：中国民主同盟会立

- k) 著录相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按金石上原题顺序著录。相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三人以内均著录，三人以上时，著录第一人，其后加“等”字。
- l) 同一责任者兼有两种以上责任方式时，可合并著录，不同责任方式之间以“并”字连接。

示例：

金石责任者：赵孟頫撰并书并篆额

- m) 碑阳、碑阴作为一种碑刻著录而又分别有责任者时，应按碑阳、碑阴分别依次著录。碑阳以外责任者需特别注明责任范围。

示例：

金石责任者：××撰碑阴

- n) 金石责任者显示时，责任者说明、责任者名称、责任方式合并显示，责任者说明置于“（）”中。责任者名称前是否冠以责任者国别、时代、身份等方面的说明，由拓片文物典藏单位自行决定。

5.5.3.2 著录范例

示例 1：

责任者说明：商

金石责任者：宾

责任方式：贞

显示为：责任者：（商）宾贞

示例 2：

责任者说明：清高宗

金石责任者：弘历

责任方式：撰并书

责任者说明：清释

金石责任者：章武

责任方式：刻

显示为：金石责任者：（清高宗）弘历撰并书；（清释）章武刻

5.5.4 金石年代

名称: creationDate

标签: 金石年代

定义: 金石的刻立制作时间。

注释: 1, 金石年代就是金石文字和图像内容产生与刻制的日期。包括刻制日期、立石日期。如刻立时间不明, 可以卒葬日期、撰文日期、书写日期等代表。金石年代之后缀日期属性(如“刻”“建”“造”“葬”等)。日期可详细至月日。

2, 著录年号纪年时, 应同时著录公元纪年。

编码体系修饰词: 年号纪年、公元纪年

规范档: 参见《中国历史纪年表》(方诗铭编,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年)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金石年代: 年号纪年: 清康熙五年八月一日刻

公元纪年: 1666

5.5.5 年号纪年

名称: ChineseCalendar

标签: 年号纪年

定义: 中国及其周边国家以皇帝(或国王)的年号(或国号)为名称的纪年法标记的历史年代。

注释: 此为编码体系修饰词, 应用于金石年代。中国年号纪年前应加中国朝代名, 中国周边国家年号纪年前应加国别名。年号纪年以中国朝代(或国号)、帝王年号、纪年、纪月、纪日顺序著录, 年号纪年如不能详细到年, 应著录到朝代, 至少著录到某一历史时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年号纪年: 辽统和九年十月八日葬

5.5.6 公元纪年

名称: GregorianCalendar

标签: 公元纪年

定义: 按以耶稣出生之年算起的基督教纪年法标记的历史年代。

注释: 此为编码体系修饰词, 应用于金石年代。公元纪年是国际通用的纪年法。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1：

年号纪年：辽统和九年十月八日葬

公元纪年：991

示例 2：

年号纪年：日本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建

公元纪年：1893

5.5.6.1 著录说明

- a) 1949 年之前刻制的金石，金石年代著录年号纪年，顺序为中国朝代、年号、纪年、纪月、纪日及依据。年号纪年采用汉字著录。1949 年之后刻制的金石，只著录公元纪年、月、日及依据。公元纪年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 b) 金石原题太岁、岁星、干支、生肖及其他方法纪年者，一律换算成年号纪年著录。必要时，在附注中注明原题情况。
- c) 金石原题纪年、月、日之后多对应干支，二者不符又无法考证正误时，著录原题年月日，并在附注中说明。
示例：金石年代：唐大中五年六月十九日葬……附注：原题十九日庚午，十九日非庚午，二者当有一误。
- d) 凡著录年号纪年，须同时著录相应的公元纪年。显示时，公元纪年值插入年号纪年之后，括在“（）”中。
- e) 著录公元前纪年在阿拉伯数字前冠“前”字。
- f) 中历、公元纪年时间有起迄时，著录起迄日期，中间用“-”相连接。
- g) 未记载确切年代者，考证得出后著录，并用“[]”括起，在附注中注明考证依据。
- h) 金石年代为金石形成的时间，是时间检索的主要依据。一般按金石上记载的最晚时间著录。如：刻、立、建等。无刻立年代的墓志依据葬日，无葬日依据卒日。无刻立年代的圣旨、牒文、告示等按成文、颁布时间。
- i) 拓片上同时记载有写绘（或成文）年代与刻立年代，写绘年代与刻立年代依次著录，但二者属同一朝代，且二者时间相差无几时，可以仅著录刻立年代。仅有写绘（或成文）年代，刻立年代不详时，著录写绘（或成文）年代。
- j) 金石为翻刻（制）并有翻刻（制）年代时，著录其年代，著录方法如同原刻。翻刻（制）年代不详者，省略翻刻（制）年代的著录。
- k) 金石为翻刻（制）时，按原刻（制）年代、翻刻（制）年代依次著录。
- l) 伪刻依原题时间著录。
- m) 民国年间之月、日，原题阳历者，著录时应标明“阳历”。未题阳历者，均视为阴历，著录时不用标明。
- n) 金石年代之后应缀时间属性。如：写、绘、记、旨、建、刻、立、卒、葬、制、翻刻、翻制等。
示例：金石年代：元大德四年颁旨
- o) 中国朝代、年号名称著录以及中国古代年号纪年、公元纪年、干支纪年之间的对照换算，依据《中国历史纪年表》（方诗铭编，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 年）；干支、年号、公历、回历四

者间对照，以及中历纪月日干支与公元纪月日之间的换算，依据《二十史朔闰表》（陈垣著，中华书局，1962年）。

- p) 地方割据小政权、少数民族政权以及日本、朝鲜、越南等外国古代金石纪年比照中历纪年方法著录。中国周边国家如日本、朝鲜等年号前应加国别名。国名按金石所属时代当时的国名著录。中国、日本、朝鲜、越南的年号纪年、干支纪年及公元纪年之间的换算，依据《中国日本朝鲜越南四国历史年代对照表》（山西省图书馆编印，1979年）。
- q) 丛刻、丛帖辑刻时间在此项著录。但丛拓（即集拓）编纂时间不在此项著录，在传拓制作元素著录。

5.5.6.2 著录范例

示例 1:

金石年代：年号纪年：北魏孝昌二年正月十八日立

金石年代：公元纪年：526

显示为：金石年代：北魏孝昌二年（526）正月十八日立

示例 2:

金石年代：年号纪年：民国十七年阳历十二月三十一日葬

金石年代：公元纪年：1928

显示为：金石年代：民国十七年（1928）阳历十二月三十一日葬

示例 3:

金石年代：年号纪年：元代书

金石年代：公元纪年：1271-1370

金石年代：年号纪年：明万历二年五月刻

金石年代：公元纪年：1574

显示为：金石年代：元代（1271-1370）书；明万历二年（1574）五月刻

示例 4:

金石年代：年号纪年：秦始皇廿八年立

金石年代：公元纪年：前 219

金石年代：年号纪年：北宋淳化四年八月十五日翻刻

金石年代：公元纪年：793

显示为：金石年代：秦始皇廿八年（前 219）立；北宋淳化四年（793）八月十五日翻刻

5.5.7 金石刻立地

名称：creationPlace

标签：金石刻立地

定义：金石刻制后树立摆放（或下葬）的地点。

注释：指刻制后最初树立摆放的地点。若埋藏在地下的金石所出土的地点就是最初下葬地或最初树立摆放地点，则此金石出土地视同于金石刻立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金石刻立地：陕西富平县

5.5.8 金石出土地

名称：excavationPlace

标签：金石出土地

定义：埋藏在地下的金石所出土的地点。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金石出土地：河南洛阳偃师出土

5.5.9 金石收藏地

名称：placeOfCollection

标签：金石收藏地

定义：金石从刻立地或出土地转移后，被收藏的处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金石收藏地：西安碑林藏石

5.5.10 出土时间

名称：excavationDate

标签：出土时间

定义：金石出土的日期。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出土时间：1922 年出土

5.5.10.1 著录说明

- a) 金石刻立地、出土地著录金石初始的刻立存放或出土地点。著录出土地点须加注“出土”字样。
- b) 地点著录依现行政区划为准，从上到下逐级著录国家、省（或直辖市、自治区）、县、乡、处所等名称。中国境内的金石，著录地点时省略国名。中国境外的金石，需著录国名。

- c) 新刻志石入土前捶拓的拓片，或原题刻立或下葬地不能替换成现行行政区划时，可根据原题著录为：“立（或葬）于××（地区）”。
- d) 刻立或出土地点不详时，应参考记载该金石的有关文献及其他信息源考订出所在。无从考证者省略著录（或著录“不详”）。
- e) 著录出土时间，后缀“出土”字样。显示时跟随出土地点，括在“（）”号中。
- f) 金石收藏地著录金石从原始的刻立或出土地转移、递藏、现藏、亡佚情况。未转移者仅著录金石刻立或出土地点。
- g) 金石为翻刻时，应著录翻刻的刻立、所在及现藏情况。必要时，原刻情况在附注项说明。
- h) 显示时，金石刻立地或出土地、金石收藏地，可合并显示为一条。

5.5.10.2 著录范例

示例 1：

金石出土地：江苏吴县出土

出土时间：清宣统元年出土，1909

金石收藏地：现藏南京博物院

显示为：金石出土地、收藏地：江苏吴县出土（清宣统元年出土，1909）。现藏南京博物院

示例 2：

金石刻立地：河南洛阳

金石收藏地：曾归端方，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显示为：金石刻立地、收藏地：河南洛阳。曾归端方，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5.5.11 金石材质

名称：objectMaterials

标签：金石材质

定义：金石原器物的材料质地。

注释：1，可以知晓具体材质时，详细著录。如甲、骨、牙、角、铜、铁、铅、锡、陶、瓷、泥、石、玉、竹、木、墨、漆等。只能大致了解材质时，著录到材质的大类。如甲骨、金属、陶瓷、竹木等。

2，不止一种金石材质时，不同金石材质并列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金石材质：石

5.5.12 版刻

名称：authenticity

标签：版刻

定义：金石因载体不同而产生不同特征的金石身份归属描述。

注释：1，版刻概念如下：原刻（或原制）：是指最初原始镌刻的金石。翻刻（或翻制）：也称摹刻、覆刻，是指因普及或牟利目的根据原刻拓片摹刻的金石。翻刻一般都比较忠实于原刻模样，并有意不留下翻刻时间和责任者等文字内容。重刻：因原刻损毁，为延续其内容而重新镌刻的金石。重刻一般都会记载重刻的缘由、重刻时间和重刻责任者。有些重刻尚存原刻模样，有些则与原刻有很大差别。著录时应视为与原刻不同的新品种。

2，内容相同但刻制载体不同的金石，其铭文、纹饰、石花必然呈现不同的版刻特征，由此可区别出不同的版刻。

3，著录的版刻类型有：原刻、原制、翻刻（又称摹刻）、翻制、重刻，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的版刻类型。

4，必要时，版刻具体特征可作为版刻说明加以著录。版刻说明跟随版刻，并括于（）号内。

5，版刻不可考时，可著录为“不详”。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版刻：翻刻（界栏稍粗）

5.6 传拓制作

名称：creation

标签：传拓制作

定义：对拓片传拓和丛拓（集拓）汇集制作的描述。

注释：以自由行文的格式，著录拓片传拓者、传拓时间和地点。丛拓（集拓）汇集制作者、汇集制作时间和地点。

术语类型：元素

元素修饰词：传拓者，传拓时间，传拓地点，丛拓编制者，丛拓制作时间，丛拓制作地点，责任方式、责任者说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6.1 传拓者

名称：rubbingCreator

标签：传拓者

定义：参与拓片传拓制作活动的人或机构。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传拓者：周康元

5.6.2 传拓时间

名称：rubbingCreatedDate

标签：传拓时间

定义：拓片传拓的时间或时间区间。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传拓时间：清拓

5.6.3 传拓地点

名称：rubbingCreationPlace

标签：传拓地点

定义：拓片传拓的地点。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传拓地点：河南洛阳

5.6.4 丛拓编制者

名称：rubbingCollectionCompiler

标签：丛拓编制者

定义：参与丛拓（集拓）汇集编制活动的人或机构。

注释：丛拓（集拓）是指在一个总名称下，将多种金石拓片汇聚在一起的一组金石拓片。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伊阙魏刻百品

丛拓编制者：关百益

5.6.5 丛拓制作时间

名称：rubbingCollectionCompiledDate

标签：丛拓制作时间

定义：丛拓（集拓）汇集制作的时间或时间区间。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丛拓制作时间：1918

5.6.6 丛拓制作地点

名称：rubbingCollectionCompiledPlace

标签：丛拓制作地点

定义：丛拓（集拓）汇集制作的地点。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丛拓制作地点：河南开封

5.6.7 责任方式

名称：role

标签：责任方式

定义：金石资源创建者或拓片传拓者或丛拓（集拓）编制者在金石资源、拓片、丛拓形成过程中所作的工作。

注释：在传拓制作项著录中，责任方式主要有：拓、颖拓、编纂、汇集、编辑等。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散氏盘

传拓者：周康元

责任方式：拓

示例 2：

名称：集拓新出汉魏石经残字

丛拓编制者：马衡

责任方式：编

5.6.8 责任者说明

名称：additionsToCreator

标签：责任者说明

定义：金石资源创建或拓片传拓或丛拓（集拓）编制者国别、时代、身份等方面的说明。

注释：责任者名称前是否冠以责任者国别、时代、身份等方面的说明，由拓片文物典藏单位自行决定。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传拓者：张衡

责任者说明：清释

显示为：（清释）张衡拓

5.7 材质

名称：materials

标签：材质

定义：拓片文物材料质地的描述。

注释：1，拓片材质主要为纸质，也有极少为布质。如有必要，可进一步细化著录拓片材质的类别或品种，如皮纸、棉纸、竹纸，宣纸、高丽纸等。显示时材质的类别或品种在“（）”内。

2，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材料分面选取。

元素修饰词：材质类别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材质：纸（皮纸）

5.8 版本

名称：edition

标签：版本

定义：金石因捶拓时间不同而产生不同特征的拓片类型描述。

注释：1，拓片版本著录传拓日期。同一金石因自然和人为等因素产生的残泐程度、存字多寡，会因捶拓时间早晚而呈现出不同的面貌，由此可显示出版本的差异。

2，本项著录版本及版本说明。拓片所反映的金石版刻归属不在此著录，在“金石原器物描述”元素的“版刻”处著录。拓工技法产生的版本差异。即捶拓手法、技巧、色彩、套色等项不在此著录，在“传拓技法”元素著录。

元素修饰词：版本说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版本：清拓

5.8.1 版本说明

名称：editionStatement

标签：版本说明

定义：对版本特征所作的必要说明。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版本说明：清拓（“君”字不损）

5.8.2 著录说明

- a) 拓片版本要著录拓片版本类型及版本说明。
- b) 拓片版本类型主要著录传拓时间。以“传拓朝代、年号、纪年、月、日拓”形式著录。时间不全时，只著录所知最详时间。如“清道光七年拓”、“宋拓”、“明末清初拓”。时间不详的早期拓片著录为“旧拓”，金石初出土捶拓的拓片著录为“初拓”。新刻志石入土前捶拓的拓片著录为“入土前初拓”。

- c) 早晚或不同拓片补配情况，应予著录，如：“宋拓又补明拓”。
- d) 版本说明著录版本具体特征。如：存字、残泐等版本具体特征。显示时版本说明可跟随版本类型，并括于（）号内。
- e) 版本不可考时，可著录为“不详”。

5.8.3 著录范例

示例 1:

版本：明拓

版本说明：一行“古”字不损，十行“思”字不连石花，十二行“牟”字不连石花

显示为：版本：明拓（一行“古”字不损，十行“思”字不连石花，十二行“牟”字不连石花）

示例 2:

版本：清乾隆三十八年拓。

5.9 传拓技法

名称：techniques

标签：传拓技法

定义：对拓片传拓技术方法的描述。

注释：拓片传拓的工艺、手法、技巧、色彩、套色等在此著录，可以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8。拓片传拓时间在“传拓制作”和“版本”元素著录。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说明：

1，传拓技法可从传拓技术手法、颜色呈现等方面予以著录。

2，传拓手法类型主要有：精拓、全形拓、乌金拓、蝉翼拓、隔麻拓、镶拓、蜡拓等。一般拓法省略著录。

3，颜色类型主要有：墨拓、朱拓、兰拓、绿拓、朱墨套色等。墨拓一般省略著录。

著录范例：

示例 1:

传拓技法：全形拓，朱墨套色拓

示例 2:

传拓技法：蝉翼拓

5.10 语种

名称：language

标签：语种

定义：拓片铭文的文字语种。

注释：1，此处语种实际是指文字种类，如著录为“汉文”，不著录为“汉语”。

2，常见的金石语种一般包括下列内容：汉文，满文，蒙文，藏文，契丹文，女真文，突厥文，西夏文，八思巴文，梵文，拉丁文，阿拉伯文，俄文，英文，德文，法文等。

3，不只一种语种时，各语种并列著录。

4，拓片上未出现文字时，著录为“无文字”。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1：

语种：汉文，梵文

示例 2：

语种：汉文，满文，蒙文，藏文

5.11 书刻特征

名称：handwriting

标签：书刻特征

定义：与金石文字书写和刻制有关的各种特征。

注释：著录拓片文字的书体、镌刻特征、原器物铭文行款、字数等。

元素修饰词：书体、镌刻特征、铭文行款、字数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书刻特征：正书，17行，行36字，题名正书5行；额八思巴文，横题1行5字

5.11.1 书体

名称：scriptForm

标签：书体

定义：在书写中具有某一共同特点或风格，并能自成系统的文字体貌特征。

注释：1，一般只著录汉字书体。

2，书体包括篆书、隶书、正书、行书、草书。必要时还可继续细化，如篆书可细分为：甲骨文、金文、古文、缪篆、大篆、小篆等，草书可细分为：今草、章草等。

3, 多种书体合璧或兼书时, 自行著录说明。

4, 金石有多个部位, 每一部位书刻特征不同时, 各部位书刻特征应分开依次著录, 前冠所在部位名称。如志正书, 盖篆书。不止一种语种文字时, 每种文字的书刻特征前应冠有书写该文字部位的名称。如碑正书, 额八思巴字。

必备性: 可选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书体: 隶书

5.11.2 镌刻特征

名称: writingAndEngraving

标签: 镌刻特征

定义: 文字书写及刻制过程中形成的主要特征。

注释: 书刻特征仅著录需要特别说明的特征。如: 左行(右行不必著录)、反文(仅正文不必著录)、正反文、回文、阳文(阴文不必著录)、双勾(单线不必著录)、飞白书等。

必备性: 可选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镌刻特征: 左行

5.11.3 铭文行款

名称: lineAndCharacterCount

标签: 铭文行款

定义: 金石铭文行数及行字数。

著录内容: 原石、原器物铭文的行数、行字数。

注释: 1, 行字数不包括抬头(提及帝王、圣人、先人时, 因恭敬而抬高一至数字), 抬头另外著录。难以准确时, 著录大致数或省略。

2, 金石残缺, 行款不全时, 著录行款冠以“存”字。

3, 剪(割)裱拓本行款不反映金石原物的行款情况, 必要时, 剪裱本行款在计量元素处著录。

必备性: 可选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铭文行款：志，34行，行31字，抬头1字。志盖，5行，行4字

5.11.4 字数

名称：numberOfCharacters

标签：字数

定义：金石铭文所存字数。

注释：字数主要用于著录甲骨文、金文。著录字数时，合文、重文另记。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字数：457字

5.11.5 著录范例

示例1：

书刻特征：志篆书、正书混杂

盖篆书阳文

显示为：书刻特征：志篆书、正书混杂，盖篆书阳文

示例2：

书刻特征：志行书，34行，行31字，抬头1字

志盖篆书，阳文，5行，行4字

显示为：书刻特征：志行书，34行，行31字，抬头1字。志盖篆书，阳文，5行，行4字。

示例3：

书刻特征：篆书、隶书

示例4：

书刻特征：碑阳正书，左行，20行，行36字

碑阴阿拉伯文，44行。

显示为：书刻特征：碑阳正书，左行，20行，行36字。碑阴阿拉伯文，44行。

示例5：

书刻特征：金文，25字，合文1字，重文2字。

5.12 计量

名称：measurements

标签：计量

定义：对拓片物理形态进行测量、稽核所得到的数量、尺寸、外观形态等信息。

注释：为适合拓片特点，本标准增添保存形态、装裱方式、附件三个修饰词。《核心元数据标准》扩展的容积、质量二个修饰词不适用拓片，不予采用。

元素修饰词：保存形态、装裱方式、数量、尺寸、附件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2.1 保存形态

名称：mountingFormat

标签：保存形态

定义：说明拓片是以整幅还是以剪裱形态保存。

注释：可著录为“整幅”或“剪裱本”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保存形态：整幅

5.12.2 装裱方式

名称：binding

标签：装裱方式

定义：对拓片予以托裱、装订的加工方法。

注释：拓片未托裱者著录省略，已托裱者据实著录为：托裱、镶衬（软托）、册叶等。装裱成册拓本据实著录为：经折装、线装、剪贴本（自行粘贴，非正式裱本）、纸捻装、毛装。装裱成卷轴著录为：卷轴装等。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装裱方式：手卷

5.12.3 数量

名称：quantity

标签：数量

定义：拓片资源的数量和单位。

注释：1，拓片资源的单位可分为：张，叶，册，开，轴，盘等。

2，单幅拓片张数；折叶、片叶著录叶数；裱本拓本著录册数和开数或叶数，开数或叶数放在册数之后，括在“（）”中；卷轴著录轴数。

3，函套、木匣数一般不著录，必要时作为附件著录。

4，剪（割）裱拓本的行款一般不著录，必要时，著录在拓本开数之后。与开数或叶数同括在“（）”

号中。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数量：1 轴

5.12.4 尺寸

名称：dimensions

标签：尺寸

定义：拓片着墨部分的尺寸。或拓片数字对象存储介质的物理尺寸。

注释：1，尺寸以“cm”（厘米）为计量单位。

2，拓片著录着墨部分的高度和广度。圆形著录直径。尺寸的高、广之间以“×”相连接。

3，拓片有多纸时，分别著录每张纸的墨影尺寸，并将位置说明括在“（）”号中。虽有多纸但尺寸相同时，可合并著录，如每张 100×30cm。碑身拓片粘有碑额拓片时，尺寸之间用“+”连接。

4，拓本著录墨纸的尺寸。册叶、卷轴参照拓片著录。

5，全形拓、合拓、合裱或其他不便计量尺寸者，著录纸芯的尺寸，并注明“（纸芯）”。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尺寸：365×127cm

5.12.5 附件

名称：accompanyingMaterial

标签：附件

定义：拓片资源主体以外的附加资料和物品。

注释：独立于拓片之外，又需要与拓片放在一处并一同编目的资料、物品和装具，都可以在此著录。

注释：1，附件著录与拓片有联系、形式上又分离的附加材料。如拓片目录、另纸书写的题跋、另纸捶拓的相关拓片（如题记）等。

2，必要时，附件拓片可建立独立的记录，并与所依附的主体拓片建立链接。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2.6 著录范例

示例 1:

保存形态: 整幅

装裱方式: 托裱

数量: 2 张

尺寸: 300×100cm (碑); 40×30cm (额)

示例 2:

保存形态: 剪裱本

装裱方式: 经折装

数量: 1 册 (32 开, 半开 12 行, 行 20 字)

尺寸: 30×20cm (半开墨纸)

附件: 楠木匣 1 只

示例 3:

名称: 西周九年裘卫鼎

计量: 保存形态: 整幅; 装裱方式: 卷轴装; 数量: 1 轴; 尺寸: 17×31cm; 附件: 捐赠人信札 1 封

5.13 录文

名称: fullText

标签: 录文

定义: 释读并用规范汉字记录的拓片上的文字。

注释: 铭文较少的金石类型, 如甲骨、青铜器等, 可直接著录到记录中, 对于石刻等文字较多的拓片, 建议制作专门的数据库, 在相关文物元素中加以链接。

必备性: 可选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 朱泰武羌公烈题名

金石年代: 西晋太安二年 (303)

金石刻立地: 山东青岛崂山区沙子口镇烟台顶

录文: “勃海朱泰武/晋太安二年岁在癸亥/平原羌公烈。”

5.14 附注

名称: description

标签: 附注

定义: 对拓片资源各著录项目补充性说明。

注释：描述著录与拓片资源有关的各方面注释说明。主要包括金石、拓片、丛编、子目的相关附注。

注释：拓片类文物不设考古元素，若遇极罕见的拓本出土情况时（如敦煌藏经洞发现拓本），可在附注项著录。金石原器物的考古情况（如出土时间、出土地点），在“金石原器物描述”元素中著录。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元素修饰词：金石附注；拓片附注；丛编附注；子目附注

5.14.1 金石附注

名称：engravingDescription

标签：金石附注

定义：拓片资源所对应的金石原器物各著录项的补充说明。

著录内容：

- a) 与金石原物名称、责任者、年代、所在地、版刻等有关的考证和说明；
- b) 金石真伪；
- c) 金石亡佚；
- d) 需要特别说明的金石形制特征，如：卧碑、帖式刻、分刻几石、几面刻、几截刻，对各部位的特别说明，甲骨的背面痕迹、缀合信息等；
- e) 在何部位有花纹图像、界格、界栏；
- f) 特别的镌刻手法、需要特别说明的文体；
- g) 有无阴、侧、额、志盖等各部位存在情况；
- h) 同一金石上合刻其他内容及附刻题记、题跋、观款情况；
- i) 金石原物断裂、残缺、残泐、漫漶情况；
- j) 旧石改刻、挖剝补刻情况；
- k) 翻刻底本；
- l) 特殊字：指必须著录又不认识或计算机字库中没有的汉字。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1：

金石附注：伪刻。

示例 2：

金石附注：撰人姓名据《全辽文》补。刻于唐天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多宝塔感应碑》碑侧

示例 3：

金石附注：碑阴刻清康熙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塔尔布墓碑》，碑侧刻金明昌五年二月八日刘仲游诗，碑阳左上角刻清光绪二十年移碑题记。

5.14.2 拓片附注

名称：rubbingDescription

标签：拓片附注

定义：拓片各著录项的补充说明。

著录内容：与著录拓片有关的考证和说明；失拓情况；合拓、合裱、合订情况；拓片硬伤；一套拓片中配凑情况等。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拓片附注：此本碑阴失拓。

5.14.3 丛编附注

名称：seriesDescription

标签：丛编附注

定义：对本拓片资源所属丛编的说明。

注释：丛编是指在一个总名称下，以丛刻、丛帖和丛拓（即集拓）等方式，将多种金石汇聚在一起的一组金石文献。本项著录分散著录之子目的所属丛编名，所处丛编内部序列、位次等。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丛编附注：云峰山全拓之一

5.14.4 子目附注

名称：sub-seriesDescription

标签：子目附注

定义：对本拓片资源所包含子目的说明。

著录内容：集中编目的丛拓（即集拓）、丛刻、丛帖的子目。包括子目编号、卷次号或典藏号、子目名称、子目责任者、子目金石年代、子目金石所在地、子目书刻特征、子目附注。

注释：子目是指金石丛编中的单种金石。必要时子目可以提升成独立记录。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三希堂法帖

.....

子目：

- 【1】卷 1/1. 荐季直表。(三国魏)钟繇书。三国魏(220-265)书。行书。陆行直、吴宽、弘历跋
- 【2】卷 1/2. 快雪帖。(晋)王羲之书。东晋(317-420)书。草书。赵孟頫、刘承禧、王穉登、汪道会、文震亨、吴廷、弘历跋
- 【3】卷 1/3. 千字文。(晋)王羲之书。东晋(317-420)书。行书。弘历跋
- 【4】卷 1/4. 行穰帖。(晋)王羲之书。东晋(317-420)书。草书。董其昌释文并跋、弘历跋
- 【5】卷 1/5. 彼土帖。(晋)王羲之书。东晋(317-420)书。草书。郑柏、弘历跋
- 【6】卷 1/6. 瞻近、龙保二帖。(晋)王羲之书。东晋(317-420)书。草书。弘历、欧阳玄、孙蕡、董其昌跋
- 【7】卷 2/1. 袁生帖。(晋)王羲之书。东晋(317-420)书。草书。文征明、弘历跋
- 【8】卷 2/2. 秋月帖。(晋)王羲之书。东晋(317-420)书。草书

.....

5.15 流传经历

名称: provenance

标签: 流传经历

定义: 拓片流传、递藏历史的描述。

注释: 著录拓片在历史上的流传、递藏情况。流传过程中添加的跋印、题签署录于“题识/标记”元素。

必备性: 可选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来源: 天津历史博物馆接收徐世昌藏品。

流传经历: 《西楼苏帖》5册,其中4册与1单册曾分别流传于世,端方于宣统元年搜集在一起,民国初年归天津徐世昌,现藏天津博物馆(原天津历史博物馆)。

5.16 题识/标记

名称: inscriptionsMarks

标签: 题识/标记

定义: 在拓片文物上添加的各种题识印记。

注释: 著录后人在拓片上书写的题跋、题记、批注、观款、题签、题耑及签题、封题内容,钤盖的印记等。

必备性: 可选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说明: 按先后顺序依次著录。同一人的跋、印应集中著录,印章文全录下,相同印章只著录一次。

著录范例:

示例 1:

题识/标记：缪荃孙题跋。

示例 2：

题识/标记：钤“三十年精力所聚”白印。

5.17 来源

名称：source

标签：来源

定义：拓片文物到现单位之前有关来源、获取、历史传承等信息的描述。

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来源方式，入馆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西楼苏帖

来源：天津历史博物馆接收徐世昌藏品。

5.17.1 来源单位/个人

名称：ownerOrAgent

标签：来源单位/个人

定义：拓片文物的来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来源单位/个人：王刚

5.17.2 来源方式

名称：transferMode

标签：来源方式

定义：拓片文物现藏单位获得文物的方式。

注释：包括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通过文物行政部门制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如拨交、移交）；其他（如旧藏、采集）。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来源方式：接受捐赠

5.17.3 入馆日期

名称：entryDate

标签：入馆日期

定义：拓片文物被现收藏单位接收入馆的日期。

注释：同《入馆凭证》记载的日期。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 GB/T 7408-2005 规范，并使用 YYYY-MM-DD 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入馆日期：1999-09-08

5.18 主题

名称：subject

标签：主题

定义：识别、描述和解释拓片文物本身及其蕴含内容的术语或短语，是对拓片文物内容、用途、材质、特征、人文、时空等多方位的概括性描述。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的物理属性、风格时代等分面主题以及文物所蕴含的时代、地理、人文等其他主题。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孙智慧等七十六人造像

主题：佛教；造像

5.19 级别

名称：level

标签：级别

定义：根据拓片文物珍贵程度所划分的、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级别。

注释：1，著录拓片的文物级别，定级的时间和定级机构名称。

2，参考文化部行业标准《碑帖拓本定级标准》定级。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级别：一级文物（1990年故宫博物院定级）

5.20 现状

名称：currentCondition

标签：现状

定义：对文物的完残状况或者成套文物的完缺状况的情况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011。以规范的语言说明单件拓本文物的伤残部位与情况、成套拓本文物的失群情况。

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现状：30%虫蛀伤。

5.20.1 完残程度

名称：levelOfCompleteness

标签：完残程度

定义：单件藏品的完残程度或者成套文物的完缺程度的具体描述。

注释：可分为完、残、缺、失四类，各类再依据程度的不同分成若干小类。

规范档：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WH/T22-2006）。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1：

完残程度：完/基本完整

示例 2：

完残程度：残/严重残

示例 3：

完残程度：失/失大半

5.20.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 priority

标签: 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 根据文物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人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注释: 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保存状态的选择,可以分为: 状态稳定, 不需修复; 部分损腐, 需要修复; 腐蚀损毁严重, 急需修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 不需修复

5.21 权限

名称: copyrightOrRestrictions

标签: 权限

定义: 有关拓片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注释: 关于权限管理的信息, 可以包括使用拓片文物所需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声明。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1:

权限: 故宫博物馆版权所有

示例 2:

权限: 该文物复制品仅用于陈列展览、科学研究。

5.21.1 著录说明

- a) 建议此元素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著录版权拥有者的个人或团体名称, 参照“金石责任者”的著录规则。
- c) 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的法律规定。

5.22 展览/借展史

名称: exhibitionOrLoanHistory

标签: 展览/借展史

定义: 拓片文物被公开展示的历史记录, 包括展示、借展, 以及非正式展览。

著录内容: 拓片被展览或展示的相关信息, 包括展览名称、策划展览机构或个人、展览时间、地点以及

其他补充信息。

元素修饰词：展览名称，策展者，展览地点，展览时间。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22.1 展览名称

名称：exhibitionTitle

标签：展览名称

定义：策展单位确定的展览标题。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展览名称：石渠宝笈特展

5.22.2 策展者

名称：curator

标签：策展者

定义：策划展览的主题、内容的人或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策展者：故宫博物院

5.22.3 展览地点

名称：venue

标签：展览地点

定义：举办展览的地点。

注释：可以是展览场地所在的机构、建筑及其地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展览地点：故宫博物院延禧宫古书画研究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景山前街4号

5.22.4 展览时间

名称: exhibitionDate

标签: 展览时间

定义: 举办展览的时间段。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展览时间: 20151011-20151108

5.22.5 著录说明

- a) 著录“展览/借展史”: 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著录“展览名称”: 参照“名称”的著录规则。
- c) 著录“展览地点”: 参照“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著录展览场地所在机构的名称和地理位置, 中间用全角逗号相隔。
- d) 著录“展览时间”: 参照“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5.23 相关文物

名称: relatedWorks

标签: 相关文物

定义: 描述和拓片文物相关的其他文物及文物间的关系。

注释: 著录与在编拓片直接相关的一件、一组或一系列文物资源。如: 金石原器物、金石原器物图像、合刻、合拓、合裱、合订、丛编、子目、翻刻底本、相关拓片等。

著录内容: 著录与本文物相关的其他文物信息, 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链接以及藏址等。

元素修饰词: 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相关文物链接, 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文物: 汉郭有道碑侧傅山题跋

5.23.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 relatedWorkIdentifier

标签: 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 相关文物的识别号。

注释: 包括金石原器物 ID 号。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文物识别号：58.31.123

5.23.2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名称：relationshipType

标签：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定义：描述拓片文物和其他资源间的关系类型。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关系类型：合刻

5.23.3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relatedWorkLink

标签：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相关文物的 URI/URL 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文物链接：<http://www.sxhm.com/web/bgscn.asp?id=8493>

5.23.4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relatedWorkLocation

标签：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相关文物的现藏址，通常是机构名或者地理位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文物藏址：本馆

5.24 数字对象

名称: relatedDigitalResources

标签: 数字对象

定义: 用于识别和展现拓片文物数字影像的各种相关记录。

著录内容: 著录与拓片文物数字对象相关的信息, 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格式、日期、创建者、所属机构、权限、描述、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 数字对象识别号,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数字对象创建者, 数字对象所在机构, 数字对象权限, 数字对象描述, 数字对象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 曹全碑反转片

5.24.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 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 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 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 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识别号: 11010221800001-58.31.123-A-1.jpg

5.24.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 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标签: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定义: 文物与数字对象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历史影像, 保护图像, 重建图像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保存影像

5.24.3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名称：digitalResourceFormat

标签：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定义：数字对象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JPG

5.24.4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名称：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定义：数字对象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注释：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 GB/T 7408-2005 规范，并使用 YYYY-MM-DD 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2015-01-01

5.24.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digitalResourceCreator

标签：数字对象创建者

定义：数字对象的创建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创建者：张三

5.24.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名称：digitalResourceOwner

标签：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定义：数字对象的所属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所在机构：故宫博物院

5.24.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digitalResourceRights

标签：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数字对象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权限：故宫博物院版权所有。该视频只能为教育用途，在一般视听教室放映。不能以任何媒体、电子或其他方式加以复制或重制。其他用途的使用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准许。

5.24.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标签：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数字对象反映的文物相关特性、属性的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描述：此为初拓本，志石右上角及颜惟贞之“惟”字完好。

5.24.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digitalResourceLink

标签：数字对象链接

定义：互联网环境下图像的通用 URI/URL。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链接：<http://www.image.com/gulouback.tif>

5.24.10 著录说明

- a) 著录“数字对象”：著录数字对象的名称，根据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参照“名称”的著录规则。
- b) 著录“数字对象识别号”：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C《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 c) 著录“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重建影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著录“数字对象文件格式”：常见的音频格式有：WAVE、BWF、MP3，常见的视频格式有：JPEG、TIFF、PNG，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e) 著录“数字对象文件日期”：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参照“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 f) 著录“数字对象创建者”：参照“金石责任者”的著录规则。
- g) 著录“数字对象所属机构”：参照“金石责任者”的著录规则。
- h) 著录“数字对象权限”：参照“权限”的著录规则。
- i) 著录“数字对象描述”：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数字资源所体现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
- j) 著录“数字对象链接”：著录数字资源的网址。

5.25 相关知识

名称：relatedKnowledge

标签：相关知识

定义：与拓片文物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

著录内容：著录与拓片相关的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包括可参照的知识资源。如：研究专著、论文、著录文献、目录与影像数据库等。拓片资源内容提要在此著录。

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知识：《华北军第五十九军抗日战死将士公墓碑》内容提要。此碑胡适撰文，钱玄同书丹，刘明堂镌刻。1933年5月23日，傅作义指挥华北军第7军团第59军将士，在怀柔县与侵华日军展开了一场激战，极其壮烈，捍卫了中国人的尊严。牺牲将士战后葬在大青山下（今内蒙古呼和浩特），59军立此碑纪念。碑文记录了战事起因、经过及英烈事迹。

5.25.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相关知识出处

定义：引用相关知识的来源，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注释：相关知识的出处也包含著录文献。即著录与金石拓片有关的重要文献卷页出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知识出处：张彦生《善本碑帖录》25 页

5.25.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relatedKnowledgeLink

标签：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知识链接：<http://baike.baidu.com/view/2795.htm>

5.25.3 著录说明

- a) 著录“相关知识”：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著录“相关知识出处”：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 c) 著录“相关知识链接”：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例1 (石刻)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著录实例
文物类型			拓片, 碑刻
文物识别号	其他本地号		北京876 (複本部二1張, 北京865部三1張, 北京866)
所在位置			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部
	地理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3 号
	入藏日期		1957-9
名称			正覺寺碑 (zheng jue si bei)
	首题		重修正覺寺碑文 (chong xiu zheng jue si bei wen)
	额题		御制 (yu zhi)
金石原器物描述	金石责任者		弘曆 (hong li)
	责任方式		撰並書
	责任者说明		清高宗
	金石年代		
		年号纪年	清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公元纪年	1761
	金石刻立地		北京市海澱區五塔寺
	金石材质		石
	版刻		原刻
传拓制作	传拓者		本館自拓
	传拓时间		1957年7月
材质			紙
	材质类别		
版本			1957年拓
	版本说明		
传拓技法			淡墨擦拓

语种			漢、滿、蒙、藏文
书刻特征	书体		漢文正書
	铭文行款		12行，行63字
	书体		額篆書
	铭文行款		1行2字
	铭文行款		滿文12行
	铭文行款		蒙文12行
	铭文行款		藏文12行
	计量		
保存形式			整幅
数量			5張
尺寸			均175×75cm+40×30cm(額)
录文			(略)
附注			
	金石附注		碑在金剛寶座塔東西兩側，東碑滿、漢文合璧，西碑蒙、藏文合璧
题识/标记			曾毅公題簽
来源			本館自拓
	入馆日期		1957年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正覺寺(zheng jue si), 祠廟(ci miao), 弘曆(hong li), 清代(qing dai), 乾隆(qian long), 滿文(man wen), 蒙文(meng wen), 藏文(zang wen)
级别			一般文物
现状	完残程度		完好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不需修复
权限			館內閱覽
数字对像			未掃描
相关知识			著录文献：北圖71/201；北圖北京306

例2(丛帖, 数字资源)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著录实例
文物类型			拓片, 叢帖
文物识别号			
	其他本地号		法帖2-1
所在位置			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部
	地理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3号

	入藏日期		1950?	
名称			樂善堂帖：存四卷（le shan tang tie cun er juan）	
	卷端题		樂善堂帖（le shan tang tie）	
金石原器物描述	金石责任者		趙孟頫（zhao meng fu）	
	责任方式		書並繪	
	责任者说明		元	
	金石责任者		顧信（gu xin）	
	责任方式		摹勒	
	责任者说明		元	
	金石责任者		吳世昌（wu shi chang）	
	责任方式		鑄	
	责任者说明		元	
	金石责任者		茅紹之（mao shao zhi）	
	责任方式		鑄	
	责任者说明		元	
	金石年代			
		年号纪年		元延祐五年十一月
		公元纪年		1318
		金石材质		石
	版刻		原刻	
传拓制作				
	传拓时间		明代	
材质			紙	
	材质类别			
版本			明拓	
	版本说明			
传拓技法			墨拓	
语种			漢文	
书刻特征				
	书体		行書、正書	
计量			拓本	
	保存形式		剪裱本	
	装裱方式		經折裝	
	数量		2冊（50開）	
	尺寸		30×23cm（半開）	
录文			（略）	

附注	金石附注		卷上首刻竹蘭圖，卷下首刻老子像
	拓片附注		傳世孤本，殘存四卷。與《名賢法帖》殘三卷合裝
	子目附注		<p>【1】第一冊 1. 蘭竹圖。(元)趙孟頫繪</p> <p>【2】第一冊 2. 蘭亭序。(元)趙孟頫書。行書</p> <p>【3】第一冊 3. 歸去來辭並序。(元)趙孟頫書。行書</p> <p>【4】第一冊 4. 樂志論。(元)趙孟頫書。行書</p> <p>【5】第一冊 5. 送李願歸盤谷序。(元)趙孟頫書。行書</p> <p>【6】第一冊 6. 千字文。(元)趙孟頫書。行書</p> <p>【7】第一冊 7. 淮雲通上人化緣序。(元)趙孟頫書。正書</p> <p>【8】第一冊 8. 淮雲詩。(元)趙孟頫書。正書</p> <p>【9】第一冊 9. 子之翼也帖。(元)趙孟頫書。正書</p> <p>【10】第二冊 1. 老子像圖。(元)趙孟頫繪</p> <p>【11】第二冊 2. 太上老君說常清淨經。(元)趙孟頫書。正書</p> <p>……(部分子目省略)</p>
流传经历			吳永、張寰、張伯英遞藏
题识/标记			尾張寰、張伯英題跋 12 則。鈐“觀復”“吳永之印”“伯英”“張伯英印”“少溥”“清晏歲豐之室”“雲龍山民”“張勺圃”“省訓堂印”“辛未生”“勺圃”“英”“老勺平帖”等印。
来源			撥交?
	入馆日期		1950 年代?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法帖(fa tie)，畫像(hua xiang)元代(yuan dai)，趙孟頫(zhao meng fu)
级别			1 級拓本
现状	完残程度		完好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不需修复
权限			館內閱覽數字資源

展览/借展史	展览名称	中国传拓技艺展
	策展者	国家图书馆
	展览地点	国家图书馆
	展览时间	20120609-20120708
相关文物	相关文物链接	《名賢法帖》 (鏈接)
	相关文物藏址	国家图书馆
数字对像		数字光盘
	数字对像识别号	Tp00001
	数字对像文件格式	JPG/300dpi/395M/
	数字对像文件日期	20050305
	数字对像创建者	張三
	数字对像所属机构	國家圖書館
	数字对像权限	館內閱覽
数字对像描述	50 拍	
相关知识		著錄文獻：帖敘 178；善本 186；故宮院刊 2001/5 王連起《樂善堂帖考略》

例 3 (金器)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著录实例
文物类型			拓片, 青铜器
文物识别号			
	其他本地号		金 2002
所在位置			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部
	地理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3 号
	入藏日期		1960?
名称			師奭父盤 (shi huan fu pan)
	别名		周季姬盤 (zhou ji ji pan)
金石原器物描述			
	金石责任者		師奭父 (shi huan fu)
	责任方式		作
	责任者说明		西周
金石年代			

	年号纪年	西周晚期
	公元纪年	前 877—前 771
	金石出土地	中國
	金石收藏地	瀋陽故宮、古物陳列所舊藏，現藏臺灣省故宮博物院
	金石材质	青銅
	版刻	原製
传拓制作	传拓者	周希丁 (zhou xi ding)
	传拓时间	民國年間
材质		紙
	材质类别	
版本		民國拓
	版本说明	
传拓技法		全形拓
语种		漢文
书刻特征	书体	篆書
	铭文行款	3 行
	字数	15 字，2 重文
计量		拓片
	保存形式	整幅
	装裱方式	卷軸裝
	数量	1 軸
	尺寸	15×40 (器)，12×8cm (銘)
录文		(略)
附注	金石附注	器銘皆偽
题识/标记		鈐“寶蘊樓藏器”“希丁手拓”章
来源	来源方式	捐贈
	入馆日期	1960?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青銅器(qing tong qi)，水器(shui qi)，西周晚期(xi zhou wan qi)
级别		4 級拓本
现状		
	完残程度	完好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不需修复
权限			館內閱覽
数字对像			未扫描
相关知识			著录文献：《殷周金文集成》16.10111

例4（集拓）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著录实例
文物类型			拓片，造像
文物识别号	总登记号		
	其他本地号		D339/SB
所在位置			北京大學圖書館古籍部
	地理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入藏日期		2009-12
名称			伊闕魏刻百品(yi que wei ke bai pin)
	别名		龍門造像一百品(long men zao xiang yi bai pin)
	簽题		伊闕魏刻百品(yi que wei ke bai pin)
金石原器物描述			
		年号纪年	北魏-西魏
		公元纪年	386-556
	金石刻立地		河南洛陽龍門石窟
	金石材质		石
	版刻		原刻
传拓制作			
	传拓者		侯連璧、孫泰安、僧貞果、僧光輝(hou lian bi, sun tai an, seng zhen guo, seng guang hui)
	责任方式		拓
	传拓者		關葆謙(guan bao qian)
	责任方式		督拓
	传拓时间		1917
	传拓地点		河南洛陽龍門石窟
	丛拓编制者		關百益(guan bai yi)
	责任方式		選輯
丛拓编制者		時經訓(shi jing xun)	

	责任方式		評選
	丛拓制作时间		
		年号纪 年	民國七年編訂
		公元纪 年	1918
	丛拓制作地点		河南开封（河南博物馆）
材质			紙
	材质类别		
版本			1917 年拓
	版本说明		
传拓技法			墨拓
语种			漢文
书刻特征			
	书体		正書
计量			拓本
	保存形式		整幅
	装裱方式		折葉綫裝
	数量		1 冊（63 開墨紙）
	尺寸		33×33cm（外形）
	附件		原收藏人題跋一張
录文			（略）
附注			
	拓片附注		此本為傳世五十部之一
	子目附注		子目：1 高楚造像（左合刻一）、2 馬慶安造像、3 趙雙哲造像、4 尹愛姜造像、5 元詳造像、6 馬振拜造像、7 賈元嬰造像、8 道仙造像、9 高思鄉造像、10 王史平吳造像、11 ■法端造像、12 孫大口造像、13 楊小妃造像、14 法轉造像、15 敦光造像、16 馬生辛造像……（部分子目省略）
流传经历			杜氏舊藏
题识/标记			鈐“友梅”朱印
来源			
	来源单位/个人		杜氏
	来源方式		捐贈
	入馆日期		2009-12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龍門石窟(long men shi ku), 造像(zao xiang), 北魏(bei wei); 西魏(xi wei) 關百益(guan bai yi)
级别			2 級拓本

现状	完残程度	完好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不需修复
	权限	館內閱覽
数字对象	数字对象识别号	tp00000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JPG/彩色/300dpi/1800M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014-03-20
	数字对象创建者	李四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北京大學圖書館
	数字对象权限	系統自動分配 URI
	数字对象链接	D339/SB:1 高楚造像（鏈接） D339/SB:2 馬慶安造像（鏈接） D339/SB:3 趙雙哲造像（鏈接） D339/SB:4 尹愛姜造像（鏈接） ……（部分鏈接省略）
	相关知识	
相关知识出处		《伊闕魏刻百品》（1980 年廣文書局原大精印出版）

参 考 文 献

- [1] 肖珑、赵亮. 中文元数据概论与实例.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 [2] 肖珑, 申晓娟. 国家图书馆元数据应用总则规范汇编,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 [3] 肖珑, 苏品红, 胡海帆. 国家图书馆拓片元数据规范与著录规则.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 [4] 冀亚平. 中文拓片编目规则. 见: 中国国家图书馆. 中文拓片机读目录使用手册 • 中文拓片编目规则.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2